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1,480.00 万元；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近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 32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177.62 万元（不含本次仲裁案件）。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除 12 个月内已判决完结的外，其余均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等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闫爱华仲裁案

1、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公司原总经理闫爱华就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仲裁申请。

2、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闫爱华

被申请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1) 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20日，闫爱华与当代文体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工作地点位于北京，负责当代文体的影视以及集团人力和品牌工作。闫爱华的报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组成，基本工资为15.00万元/月，绩效工资为320.00万元/年，年终固定发放。但劳动合同签订后，当代文体在2019年-2024年期间，仅向闫爱华支付了2022年、2023年的绩效，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欠付闫爱华绩效共计960.00万元。

(2)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闫爱华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其支付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绩效工资，每年320.00万元，共计960.00万元。

(二) 魏巍仲裁案

1、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巍就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仲裁申请。

2、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魏巍

被申请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1) 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20日，魏巍与当代文体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工作地点位于北京。魏巍的报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组成，基本工资为10.00万元/月，绩效每年为140.00万元/年，年终固定发放。但劳动合同签订后，当代文体在2019年-2024年期间，仅向魏巍支付了2022年、2023年的绩效，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欠付魏巍绩效共计420.00万元。

(2)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①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魏巍支付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绩效工资，每年140.00万元，共计420.00万元。

②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魏巍支付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未签署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差额100.00万元。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近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2个（不含本次仲裁），涉及本金金额为2,17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3项，涉及金额1,53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9%；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9项，涉及金额63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案由	案件数量	未结案件 本金金额	已结案件 本金金额	合计涉案 本金金额
物业服务	17	773.88	781.13	1,555.01
合同纠纷	6	318.76	0	318.76
其他	9	303.85	0	303.85
总计	32	1,396.49	781.13	2,177.62

注：上表中相关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本金均低于1,000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公司欠付的职工债权由管理人调查后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职工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公示期限届满，闫爱华、魏巍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除十二个月内已判决完结的外，其余均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等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仲裁案件中所载的事实及请求仅为闫爱华、魏巍的个人主张，最终结果将

以有权机构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